

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430644 证券简称：ST 紫贝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接受委托，对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贝龙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增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3]0250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形成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紫贝龙公司的上述事项作如下强调：“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10、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2021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基础和对2022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一）该强调事项描述了2021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是公司前总经理黄书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公司与西安威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威盛）存在业务往来关系，黄书伟先生的配偶成立的公司西安君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君旺）与该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关系，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关于强调事项中描述的事件曾经积极与西安威盛沟通，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西安威盛的回函：西安威盛与西安君旺之间的预付货款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和预付货款下的合同至今尚未履行，西安威盛正积极协商退款事宜。公司经过查证核实，该预付货款的交易时间与黄书伟先生曾在公司任职高管的时间不

一致，公司认为该事件属于遗留业务往来问题。同时涉事高管黄书伟先生为此已于 2022 年 3 月辞去了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并已不在公司继续工作。董事会认为该强调事项中描述的事件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增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1）公司积极主动，客观公正的将事件的调查经过记录在册，以备随时复核。

（2）公司将提高并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杜绝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事件的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